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107年5月

壹、前言

- ◆ 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可能因為他的行為舉止，而使他自己或與他有特定關係的人有獲得好處的資格，我們稱作利益衝突。
- ◆ 為了避免公職人員瓜田李下的行為衝擊民眾對公職人員或政府施政的信賴感，進而影響法律的有效執行，政府在89年7月12日公布實施「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作為利益衝突迴避的專法。

從天而降的利益衝突迴避法？

本法非一從天而降的法律，於本法施行前後，公職人員之迴避規範，本即陸續散見於其他法律，惟因效果不彰，立法者特別制定綜合各迴避規範大成之專法。

◎有迴避規定法律適例：

公務員服務法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公務人員任用法

公務人員陞遷法

公務人員保障法

政府採購法

行政程序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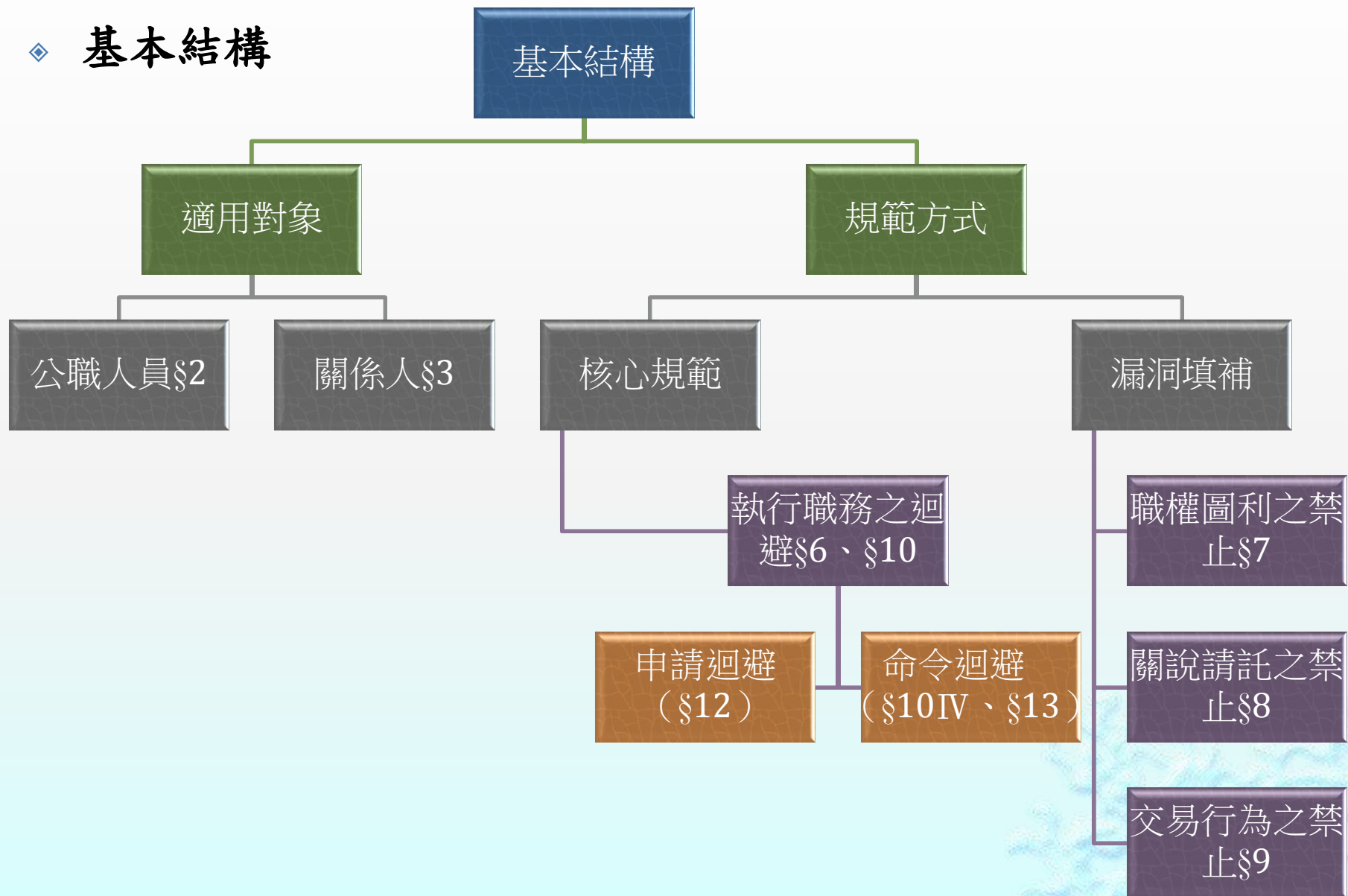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

行政法人法

法官法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 基本結構



貳、基本概念

◆ 公職人員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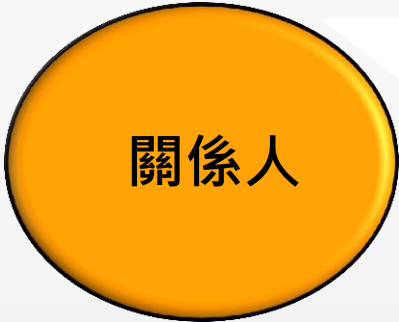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

代理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仍有本法之適用

本法第2條所稱公職人員，雖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所定人員，其職務代理人，從目的解釋而言，應包括在內，故如有代理須財產申報職務之公職人員，於代理職務期間，依本法之立法意旨及規範目的，仍應列入規範之對象予以處罰（法務部96.10.05法政字第0961114152號函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簡字第 211 號判決）。

貳、基本概念

◆ 關係人之範圍：



關係人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主要為信託業者)。
- 四、公職人員、第1款及第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任命前妻違法 傅崐其罰百萬

〔記者許紹軒、楊宜中／綜合報導〕花蓮縣長傅崐其去年任命「前妻」徐榛蔚擔任副縣長，監察院完成調查，認為此舉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昨天在廉政委員會決議開罰一百萬元；傅崐其如果不服裁罰，可向監察院提起訴願。

傅崐其縣長昨天透過幕僚回應：「徐榛蔚女士沒有支領過任何一毛人民的納稅錢，對於這個決定，謝謝指教！」

花蓮縣府秘書長鍾文欽則說，傅崐其縣長去年十二月的副縣長任命的程序，都依照地方制度法規定辦理，這一項任命案備查函還未送出縣府，就被傅縣長撤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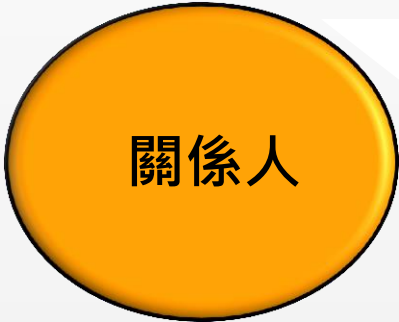
負責調查此案的監委是馬以工與黃武次，他們完成的調查報告

指出，傅崐其接受監委約詢時指出，此案「多少是因為政治因素，我們也感到很委屈」。但監委認為，傅崐其及徐榛蔚屬於利衝法規定的「關係人」，而且兩人離婚後，傅崐其仍以「我的妻子」稱呼徐榛蔚，難免讓外界認為這是否為其他目的而「虛偽離婚」。

監院認為，傅崐其事後撤回徐榛蔚任命案，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只要公職人員發生「有利益衝突卻未迴避」的情形出現，就符合處罰要件，不管關係人是否有實際獲取人事利益結果，傅崐其若不服裁罰，可在收到監院處分書後卅天內，向監察院訴願委員會提訴願，若訴願被駁回，可提行政訴訟。

貳、基本概念

◆ 關係人之範圍：



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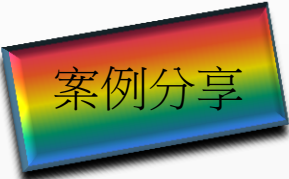
所謂**負責人**，自本法之立法意旨而言，**不以登記名義負責人為限，亦包含實際經營業務或掌管人事、財務之實際負責人。**（法務部100年6月13日法益罰字第1001106607號處分書、監察院102年3月11日院台申貳字第1021830809號裁處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871號確定判決）因而，縱公職人員以人頭經营商號或未登記為公司董事，如經調查證實其為實際負責人，則該事業仍屬該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貳、基本概念

案例分享

苗栗市市民代表會代表甲與同居人乙生有一女，雖曾辦理公開儀式而未登記結婚，乙登記為負責人之丙土木包工業，承包苗栗市公所17件工程，金額1千6百餘萬。甲不但對外宣稱該土木包工業為其經營，更屢屢攜帶乙之大、小章代丙土木包工業出席相關工程之會勘、驗收、開標、議價等政府採購實質程序，雖為甲辯稱其為品管勞安人員，且未辦理經理人登記，惟依民法第553條之規定，其具有經理人之實質，故甲、丙分別經監察院及法務部以違反本法第7條、第9條規定，裁處新臺幣100萬元及1千6百餘萬元確定。

貳、基本概念



案例分享

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校長A，於擔任校長期間，就該校與其二親等姻親B為實際負責人之C商行間之9筆交易，未自行迴避，而以校長身分於財產物品採購修理請示單及黏貼憑證用紙上核章，違反本法第6條、第10條第1項之規定，遭法務部裁處罰鍰新臺幣50萬元，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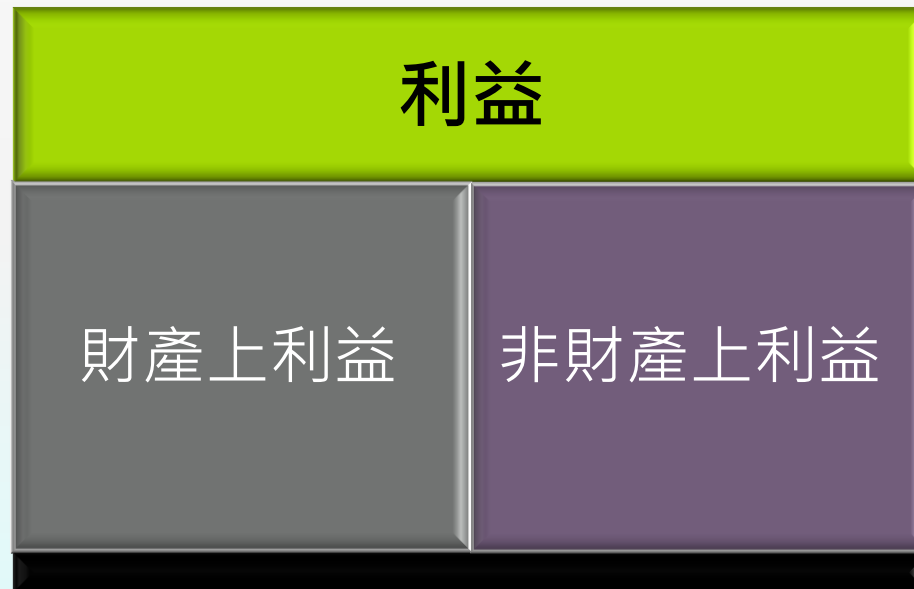
貳、基本概念

- ◆ 五、「利益衝突」之定義：
- ◆ 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本法第5條）。
- ◆ 所謂「獲取利益」，係指獲取「私益」，且此「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即使「合法利益」亦在本法規範之列。



貳、基本概念

- ◆ 六、「利益」之概念：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貳、基本概念

利益

(一) 財產上利益：(本法第4條第2項)

1、動產、不動產	2、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3、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實務上常見之情形	例如： ①績效或其他特別獎金之決定與發放。 ②都市計畫變更或道路規劃所造成之不動產增值。 ③原應自費支付之租金、報酬、車資等之減少或免除。 ④土地之放領或權利設定 ⑤違章建築之緩拆或免拆 ⑥以公務經費發放獎勵金或購買禮品餽贈		

國民黨中常委

參加中國世博 卻拒絕到庭

溫國銘涉貪被求刑20年

彰化市長任內獲利逾1千5百萬

〔記者阮怡瑜、湯世名／彰化報導〕現任國民黨中常委溫國銘（資料照，記者湯世名攝）在擔任彰化市長任內，涉嫌以女兒及兒子名義購買土地，再利用市長職權於土地旁設置道路或將水溝加蓋，以提高土地價值，兩筆土地轉賣後，獲利一千五百多萬元，彰化地檢署二十一日依貪污圖利罪將他提起公訴，並具體求處有期徒刑二十年。對此，溫國銘回應強調，自己問心無愧，相信司法會還他清白。

檢方指出，全案偵辦期間，溫國銘多次以身體不適，拒絕到庭，甚至在去年六月廿四日具狀陳報醫生要他多臥床休息、不宜久站、走動，需休養到七月中才能到庭，但他卻在六月廿三日到中國參加世博，顯然刻意迴避偵查，視法紀如無物，到庭後也飾詞狡辯、推諉卸責，毫無悔意。

自認問心無愧 司法會還清白

檢方指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中已明文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參與與其個人利益相關職務的執行，但溫國銘在擔任彰化市長時，在民國九十五年間以女兒名義買下彰化市阿夷里一處土地，明知阿夷里鐵道綠美化工程與自己所購買無對外聯道路路的土地相鄰，卻未依法迴避，反在該工程中做出有利於其個人土地開發的指示，將綠美化工程改以「人車通行為主，綠美化為輔」，該工程完工後一個月，溫某的土地就以三千五百多萬元售出，獲利一千二百三十多萬元。

另外，檢方也發現溫國銘在民國九十七年間以兒子名義向台中仁愛之家購買位於彰化市建寶里土地，該土地有部分已成既成道路，另有部分被侵占做為排水溝，溫國銘為提高土地價值，在建寶里水溝加蓋工程中，更利用職權要求市公所職員「量身定作」特定工程，花費近八十萬元公帑來提高自己土地的利用價值，並罔顧深受淹水之苦的當地居民權益，強行施作該排水溝加蓋工程，徒增水流阻塞淹淹之虞與排淤疏浚的困難。完工後，土地也以總價三千四百多萬元售出，非法獲利二百八十多萬元。

檢方同時發現，溫國銘的妻子在彰化市三民路擁有公告地價約一億八千萬元的土地，溫某即多次以市長身分參與縣府「變更都市計劃案」，積極促請縣府將該「車站專用區」變更為「商業區」，若該案通過，溫妻名下土地將增值至少三億元，變案最後未獲縣府通過，但溫國銘也因該案未利益迴避，遭監察院罰款一百萬元。

溫國銘昨天強調，檢察官是否不食人間煙火，他內心坦蕩，問心無愧，檢察官所指控的兩件公共工程，他推動的初衷，都秉持圖利彰化市全體市民、提升市民生活品質、美化市容、強化交通便利性等理念，而非圖一己之私、一人之利，相信司法最終會還他一個清白。

台灣金聯前董座發獎勵金給自己...

陳松柱違反利益迴避 挨罰500萬

記者崔慈悌／台北報導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昨（16）日開會認定，台灣金聯前董事長陳松柱任內主導公司獎勵金的發放，並領取2,239萬元的高額獎勵金，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將罰鍰500萬元。

陳松柱是財政部派任的公股代表，2008年到2010年間，擔任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卻私自將台灣金聯投資股市的獲利提撥1成，總計7,744萬元，

分給包括自己在內的59名員工，案件爆發後，陳松柱遭財政部解職。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昨天認定，陳松柱任職期間，實質參與主導公司的獎勵金發放，有利益衝突卻未自行迴避，還領取2,239萬元獎勵金，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依規定，違者可處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昨天祭出最高額裁罰，依規定若不服裁罰，陳松柱可提出訴願。

貳、基本概念

利益

(二)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本法第4條第3項)

其他人事措施：(例)

- | | |
|---|-----------------|
| 1、約聘僱人員之聘僱用 | 2、技工、工友及清潔隊員之進用 |
| 3、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之僱用 | 4、人力派遣公司人員之派遣 |
| 5、考績之評定 | 6、占原缺指派至其他單位工作 |
| 7、僱用臨時助教、兼任行政職務、代課教師、增置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代理幹事、圖書館助理編輯、聘用無給職鄉鎮顧問 | |

地方

〈北部〉打媳婦考績挨罰 環局長將上訴

2013-11-23

口頭請辭未獲准

〔記者盧賢秀／基隆報導〕基隆市環保局長江山鑫為擔任技工的媳婦打考績，監察院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罰一百六十八萬元，江山鑫提行政訴訟，台北高等法院判江敗訴，江山鑫昨天說很不合理，將上訴，他向市長張通榮口頭請辭未獲准。

江山鑫是二〇〇七起擔任環保局長，當時呂女就已經在環保局擔任技工，二〇〇九年與江山鑫之子結婚。

江被控為媳婦打考績，有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一百六十八萬元，江不服提行政訴訟。台北高法院判江敗訴，全案還可以上訴。

江山鑫：只是蓋章而已

江山鑫昨天說，呂女的考績不是他打的，是經考績委員會通過，他只是蓋章而已，他覺得很冤枉，監委也知道實際狀況，卻不願採信，他要繼續上訴。

江山鑫昨天向市長張通榮口頭請辭未獲准，張通榮說，江山鑫工作專業很認真，被裁罰與工作無關，要他好好工作。

提拔妻舅 郵局經理被罰234萬

【記者劉峻谷／台北報導】台中市陳姓郵局經理內舉不避親，提拔小舅子當代理經理，給太太和小舅子年終考績打高分，被監察院依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重罰二百卅四萬元。他打行政訴訟抗罰辯稱，婚宴未邀小舅子參加，小舅子不知他是姊夫，但法院不採信，昨天判他敗訴。本案可上訴。

有人向監察院檢舉，去年退休的陳姓經理，二〇一一年調升小舅子為專員，隔年八月又派小舅子出任小郵局的代理經理；二〇一二年二月，陳給同在郵局工作的太太和小舅子年終考績八十七分、八十五分。監察院調查後，以陳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四次，重罰二百卅四萬元。

陳姓經理提行政訴訟主張，他太太與

小舅子鬧翻，感情不睦，喜宴未邀小舅子參加，小舅子不知道他是姊夫；核定小舅子代理小郵局經理只是臨時性輪流代理，未違規定；太太和小舅子年終考績是由他人代理考核，再蓋他的印章，他沒有違法。他說，監察院約談他的筆錄有誤，要求法院勘驗錄音。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檢視筆錄，認定陳調升小舅子當專員和派任代理經理時，雙方已經知道彼此是姻親；中華郵政公司政風人員作證，專員代理經理，可以取得代理經理的經歷，有利日後陞遷。法院指出，就算年終考績不是陳親核，由代理人員審核後再蓋陳的印章，就表示他認可這項評分。據此認定陳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昨天判決他敗訴。

參、核心規範：迴避利益衝突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本法第6條）



參、核心規範：迴避利益衝突

◆ 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之處理：

停止執行職務 並書面報備

1. 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如為合議行為，應就個案中聲明迴避，並載明於會議紀錄
2. 以書面分別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4條所定機關報備。(本法第10條第1項、第2項)

報備內容

- 書面報備應記載下列事項，並副知服務機關（施行細則第6條）：
- (1) 應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
 - (2) 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 (3) 受理報備之機關。
 - (4) 報備日期。

應注意事項

公職人員報備時，應採個案報備，具體敘明應迴避之行為（例如迴避對配偶紀○○人事案審議），不可概括報備（例如：向監察院報備將迴避一切與關係人有關之利益衝突）

參、核心規範：迴避利益衝突

爭議釐清

若縣長安排二親等親屬擔任縣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執行長，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嘉義縣文化基金會係屬依法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顯與前開條文所定「機關」之要件有間。是縣長既為該基金會當然董事，並擔任董事長，其聘僱其妹在該基金會任職，尚與本法之規定無關。（法務部99.1.21法政決字第0991100349號函釋）。

此以公濟私行為，與公營事業首長任用關係人並無不同，然囿於本法第4條對「機關」概念明定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僅能留待修法予以填補。

參、核心規範：迴避利益衝突

爭議釐清

若關係人受僱擔任臨時人員未領取報酬，是否仍應迴避？

機關首長僱用配偶擔任機關臨時人員，縱為無給職，仍屬本法第4條所稱之「非財產上利益」；而機關為其負擔支付之勞保、健保費用及保險事故發生時之保險給付等，則屬「財產上利益」。（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00793號判決）。

參、核心規範：迴避利益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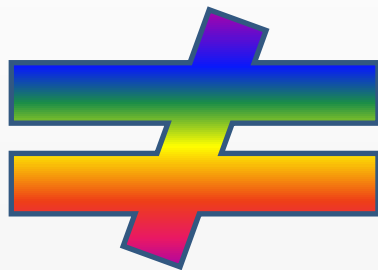
觀念平台

機關首長對依法規應執行之職務，已無裁量權時，無庸迴避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即由校長聘任，此際校長對任用與否如已無裁量餘地，則校長行使聘任程序已難謂直接或間接使經審查通過之教師獲取利益，依首開規定，即不構成利益衝突，自無應否迴避之問題。（法務部93.6.10法政決字第0930019600號函釋）。
2. 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涉及自身待遇及相關事項之報支，如與相關核銷規定程序相符，核准人對於核准與否、金額多寡，並無裁量空間，實難謂有不法利益輸送之情形，尚與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之要件有別。（法務部99.7.29法政字第00991108044號函釋）。

參、核心規範：迴避利益衝突

裁量權



最後決定權

所謂裁量權，係指相關行政流程參與者，對於該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而言，並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易言之，如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其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
(法務部103年10月17日法廉字第10305037860號函)

案由：檢陳財政部關務獎勵金核發審議小組本（103）年第1次審查會會議紀錄（如附件），請 鑒核。

承辦

利長廖小一

0814/1530

核稿

洪

0815
0911

部核稿

陳

0815
1648

常務次長

財政部 0818
常務次長 盧廣哲

初核

主任秘書

案內第15案-18案
本人依規定迴避

關務署 蘇 0752

主任秘書

王 0818
1505

政務次長

財政部 張璠
政務次長

覆核

副署長

案內第18案本人依規定迴避

關務署 莊

政務次長

黃 0818

副主管

人事室 陳

0814/1605

署長

案內第18案本人依規定迴避

關務署 0815
1150

部長

如松

盛和 0818

主管

案內第18案部本人依規定迴避

人事室 0814/1630

會稿單位：人事處

專員 蔡

0818/1000

科長 王

10210

黃 0818
1110

人事室 鍾

0818
1345

肆、不當利益之禁止

- ◆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其本人或其關係人會因該公職人員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獲取利益時，公職人員即有迴避之義務。惟行為人若**形式上迴避**，實則仍利用各種方法謀取本人或關係人利益，如不予禁止，將使本法之規範目的落空。
- ◆ 故本法另規定**不當利益禁止條款**，以防止公職人員或關係人鑽法律漏洞，其態樣有三：

(一) 假借權力圖利之禁止

(二) 關說、請託之禁止

(三) 交易行為之禁止

肆、不當利益之禁止

(一) 假借權力圖利之禁止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本法第7條）

指利用職務上所掌之職權、一切與職務有關之事機或機緣及手段，不以職務上有決定權者為限。

本法第7條法條文字並未如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及刑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有「因而獲得利益者」等結果犯文字之明文，是應認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犯本法第7條規定。

（法務部98.9.14法政字第0980033195號函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2165號確定判決參照）

涉關說遭罰 蔡媽福敗訴定讞

2011-06-02 | 【中央社】

前高雄市議員蔡媽福被指控為兒子關說到高雄市政府工作，遭監察院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新台幣100萬元。蔡不服提行政訴訟，今天遭判敗訴定讞。

蔡媽福受訪時表示，由於尚未接獲通知，不願多談案情。

判決指出，蔡媽福遭指涉在民國98年8月到11月擔任第7屆高雄市議員期間，多次以市議員身分向高雄市政府推薦兒子到市府任職。監察院調查後，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對蔡裁罰100萬元。蔡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後，再提行政訴訟。

蔡媽福的兒子雖事後未受市府聘僱，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認為，蔡媽福假借職務上權力為兒關說，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認為監察院裁罰無誤，判蔡媽福敗訴。蔡不服再提上訴，仍遭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全案定讞。1000602

護兒升等加薪 處長罰百萬

趁修法動手腳 抗罰敗訴

【丁牧群／台北報導】台灣自來水公司人力資源處長萬台龍，被檢舉利用職權在人事法規修法時加註「不溯及既往」等字，讓擔任水公司契約工的兒子萬力璋循舊規升等並加薪七千多元，法務部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萬台龍一百萬元，萬男不服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告但敗訴，現已上訴。

稱遭到挾怨報復

萬台龍（六十歲）喊冤說：「人事法規修正案是由勞工董事提出，經勞資協商定案，絕非我能一手遮天。」質疑有人挾怨誣陷他，還說此事害他在公司走路不敢抬頭挺胸，也不敢告訴兒子，怕影響他工作情緒。

台灣自來水公司則表示，此案仍在訴訟中，不便回應。

判決指出，逢甲大學公共工程系畢業的萬力璋（二十八歲），於二〇〇八年十月一日進入水公司擔任不定期契約工，屬約僱人員，月薪一萬七千餘元。同月三十日，水公司依經濟部指示修正人事規定，明定契約工不得循內部甄試管道升等，必

須參加公開甄試，但水公司發布修正要點時，加註「修正前已進用之契約工仍適用修正前規定」、「不溯及既往」等文字，後來萬力璋於隔年十一月依舊規通過內部甄試升任技術士，從契約工升等為「評價職位人員」，月薪調升為二萬五千元，增加七千多元。

此事遭人向法務部檢舉萬台龍利用職權圖利兒子，法務部調查認定萬男身為人事主管，卻在人事法規修正時，刻意不依經濟部指示，另外增列違反指示的內容，讓兒子萬力璋升等、加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因此於去年十月處罰萬台龍一百萬元。

法官認濫用職權

萬台龍不服打行政訴訟，辯稱所謂加註「不溯及既往」等文字的公文，經過水公司董事長核定，完全合法。但法官審理認為，萬台龍無法解釋為何人力資源處對內發布的公文有加註「不溯及既往」等內容，但向經濟部陳報的公文卻沒加註，因此認定萬男利用職權介入此事，判萬男敗訴。

「淡水蔡依林」的爸未利益迴避 抗罰 200 萬敗訴

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2017 年 10 月 23 日 21:00

29 歲民進黨立委呂孫綾，不僅是本屆最年輕的立委，且因長相甜美有「淡水蔡依林」之稱，她父親呂子昌 2013 年擔任新北市議員時，因二件土地變更案，遭監察院依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開罰 200 萬元，呂子昌打官司抗罰，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認定裁罰有理，今判呂子昌敗訴。判決指出，呂子昌擔任新北市議員時，明知自己的職務可監督新北市府及官員，也知自己擁有新北市淡水區 5 筆土地位在「變更淡水都市計畫案」區域內，卻於 2013 年 5 月 9 日在議會審議此案時，發言要求整體開發，並採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土地，影響新北市府決策，也因土地取得方式改變，使他獲取財產上利益。此外，新北市議會臨時會議於 2013 年 3 月 18 日審議「淡水區海天段」案，呂子昌明知其妻擁有其中 2 筆土地，卻未利益迴避，仍參與審議及表決。法院審理認定，呂子昌 2 次確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監察院各裁處 100 萬元，並無違法，因此判呂子昌敗訴，可上訴。

肆、不當利益之禁止

(二) 關說、請託之禁止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本法第8條）

◎其中所稱「關說、請託」，指其內容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致有**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本法施行細則第4條）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之定義則為：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

肆、不當利益之禁止

短暫回顧

縣政府某政務人員子女受僱為所屬公營事業雇員，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1. 如該政務人員有利用其職權，或假借該職務上之機會，以圖其子女受該事業僱用之非財產上利益，即有違反本法第7條規定之虞。
2. 如該子女有向該該事業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受僱用之利益，則可能違反第8條規定。（法務部98.3.17法政字第0981100360號函釋意旨參照）
3. 關係人受僱用如符合其他法令及事業內部用人標準程序，該公職人員對於僱用流程並未參與，且無前開違反本法第7條及第8條情事者，為保障人民之合法工作權，原則上尊重事業規定及首長之用人權限，無違法疑義。

肆、不當利益之禁止

(三) 交易行為之禁止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本法第9條)

1. 機關，係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
2. 交易行為之認定，以訂立契約（而非決標）時為準
3. 所謂監督，包含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民意機關對行政機關之監督。惟中央機關對地方自治事項僅能為適法性監督，而不能作適當性監督，故應認其監督權限並不及於地方縣（市）政府。

肆、不當利益之禁止

爭議釐清

可否以採購法規定排除本法適用？

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5條規定，並無任何罰則，是遇有兩法競合之情況時，應直接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範。縱禁止關係人交易有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關係人仍不得主張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4項但書規定，排除本法適用。○（法務部96.5.10法政決字第0961106154號函釋）

※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4項：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二項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但本項之執行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

肆、不當利益之禁止

爭議釐清

中油董事長不得向中油買油？

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向公職人員任職之機關（包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購買產品。倘係由機關擔任出賣人，且出售產品之價格（包括員工優惠價）係具有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則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以公定價格向機關購買前揭產品，應無違反本法規定（法務部96.11.28法政決字第0961117702號函釋）。

肆、不當利益之禁止

補充說明

所謂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

…系爭拍賣車輛係委託車商估價，難認具有普遍性、一致性及絕對性之公定價格，縱經公開標售方式進行交易，一般人亦難以輕易估計正確，然原告之配偶屬拍賣機關單位主管，對系爭拍賣車輛之性能、價值等資訊，顯較一般投標人更易瞭解，倘其掌握該等訊息後參加投標、競標，即有造成資訊不對等，而有利益衝突之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簡字第425號判決）。

…土地價格之鑑價本屬不易，並無所謂普遍性或一致性之公定價格，機關對外標售行為，仍屬本法第9條所規範之買賣交易行為（法務部98.6.8法政字第0981105671號函釋）

違法標購館長座車 罰款照繳車也不保

自由時報 自由時報 - 2012年4月24日 上午4:23

違反公務員利益迴避規定

〔自由時報記者楊國文、邱紹雯、胡清暉／台北報導〕前台北市立圖書館秘書室主任莊俊凱的太太陳怡佩，3年前在台北市政府「借物網」標得該館報廢的豐田Premio轎車，遭法務部以違反利益迴避規定處以罰鍰，陳女不服而提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認定裁罰有據，昨判陳女應繳納13萬多元罰鍰定讞。

判定買賣無效重新招標

法務部官員指出，此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陳怡佩敗訴、應繳罰鍰確定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1條規定，這項買賣無效，應依法重新招標。

換句話說，陳怡佩不只要繳13萬多元罰鍰，還保不住這輛豐田Premio轎車。

台北市立圖書館於98年2月間，在台北市動產質借處架設的台北市府借物網上，標售原本是館長座車的豐田Premio轎車（88年底出廠），雖然已達到汰換年限，但行駛里程數僅5萬多公里，最後由當時該圖書館秘書室主任莊俊凱的太太、前館員陳怡佩以13萬多元標得。

法務部99年調查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查出此事，同年10月依陳怡佩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關係人不得與公務人員服務的機關有買賣行為」規定，以購車款相同金額的13萬多元，做為罰鍰金額。

陳女：館長批示標案

陳女不滿指出，她是透過網路公開競標得標，決標價已高於市場行情，而且她曾任職台北市立圖書館5年，館長、政風室主管都知悉她和丈夫的關係，對她得標均無意見，當時館長曾淑賢批示此項標案，顯示一切合法，無利益輸送情事。

但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陳女是莊俊凱的太太，莊是台北市立圖書館的業務主管，對該首長座車性能、價值等資訊，較一般人有更多了解，若她掌握相關資訊後參與投標、競標，即有資訊不對等，而有利益衝突之嫌；且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已施行多年，陳女應該知悉相關規定，所以判陳女敗訴定讞。

肆、不當利益之禁止

除外規定

政府百分之百投資之公司

…本件新化果菜市場確為新化鎮公所百分之百投資之公司，該公司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等亦均為新化鎮公所之公職人員兼任等情，既有該公司登記資料查詢表可稽，則新化鎮長即因本件買賣利益均歸新化鎮公所而無獲致分紅等額外利益，實難認有何利益衝突之情形。（法務部98年09月30日法政字第0980035751號函釋）。

由是以觀，新竹瓦斯公司將產品售予新竹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並無違反本法之虞。

伍、裁罰規定

違反本法規定應處罰鍰之情形	罰則
(一) 未自行迴避	違反者，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16條)。
(二) 拒絕迴避	違反者，處新台幣150萬元以上750萬元以下罰鍰。(第17條)
(三) 假借權力圖利	違反者，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本法第14條)。
(四) 關說圖利	違反者，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本法第14條)。
(五) 交易行為	交易金額未逾1千萬元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之罰鍰；交易金額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600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一倍以下罰鍰。(本法第15條第1項)。

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的高額裁罰案



金額	案由	結果
5億2千萬	日新營造廠負責人莊水池在其弟莊良時擔任金門縣議長期間，連續承攬金門縣府金額近5億2000萬元工程。	最高行政法院裁罰莊水池，全案定讞
1億4千多萬	馬英九任台北市長時期，胞姊馬以南任職中化製藥公司，中化及子公司裕民公司共賣藥給北市聯合醫院1億4000多萬元。	中化遭裁罰但提出行政訴願成立，法務部將重裁
5200多萬	內政部編列5200多萬元採購負壓救護車，由當時內政部次長許應深之弟許應全的全永盛公司得標。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裁罰全永盛
4653萬	台南市議員李天佑太太陳淑敏任冠堤公司監察人，冠堤在李天佑任市議員期間，多次標下台南市府採購案。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裁罰冠堤公司

副議長妻招標公有停車場 涉採購法起訴

中時電子報 2017 年 05 月 11 日 17:53 廖素慧

嘉義市副議長郭明賓之妻劉美秀，以歌琳頓公司負責人身分承包嘉義市友愛停車場，被檢方認為因其夫議員身分特殊，未利益衝突迴避，依違反採購法起訴。郭明賓代妻喊冤，他表示，監察院調查認為無具體事證足認定違法，且當初是市府屢次招標不出去，主動找他投標。

起訴書指出，99 年 7 月、9 月及 102 年 8 月嘉義市政府分別舉辦嘉義市友愛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嘉義市西區臨時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等招標案，時任嘉義市議員郭明賓之妻劉姓女子，於招標文件之「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第 10 項勾選，謊稱歌琳頓公司負責人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所規範之關係人，致公務人員陷於錯誤，開標不正確。

檢方認為劉女涉犯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依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起訴劉女，刑度 5 年以下徒刑、得併科罰金 100 萬元以下。

伍、裁罰規定

關係人違反本法第9條規定交易可能招致之後果

- 一、依本法第15規定，裁處相當於交易金額半數之罰鍰。
- 二、該關係人於招標文件中「**投標廠商聲明書**」第十項「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欄位中**勾選「否」**，可能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定「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及第101條第1項第2款規定，通知**不予發還押標金**，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另自刊登之次日起**停權3年**（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5年訴字第350號判決參照）。
- 三、上開勾選否之人，可依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規定，**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判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苗栗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227號、第338號刑事判決、嘉義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 298號判決參照）。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修正草案重要內容介紹

107年5月4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通過

調整本法公職人員概念之範圍， 使之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脫勾

- 一、增列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之秘書長、副秘書長、主任秘書及綜合處理幕僚事務之幕僚長、副幕僚長與執行該等職務之人員（無職等之限制）。
- 二、將下列職務與該等職務之人皆納入規範：
 - (1)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 (2)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
- 三、新增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四、排除簡任十職等以上主管人員之適用，並將受規範之主管人員限縮至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五、明定依法代理或授權執行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受本法規範。

調整關係人之範圍

- 一、將公職人員或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及**非營利法人**、**非法人團體**全數納入關係人範疇，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排除之。
- 二、增列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三、增列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非財產上利益之定義更形明確， 並配合公職人員修正，使適用範圍更廣

為使公職人員易於遵循，有關本法之非財產上利益擬修正為：「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依上開修正結果，只要有政府或公股指派董監事或首長的機關團體，即使係政府捐助低於50%的財團法人、轉投資低於50%的銀行或公司，均認屬本法「機關團體」。因而中華航空、彰化銀行董事長於公司內僱用關係人，即屬本法適用範圍。

增列限制補助並放寬限制交易，於避免利益輸送與合理保障人民工作及財產權間求平衡

於修正條文第14條第1項（現行第9條）新增**不得接受補助**，並於但書增列補助與交易限制之除外規定：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構）、部隊或法人或受其監督之機關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新增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參與交易或接受補助 前就其特定身分關係之揭露義務

鑑於修正條文第14條第1項大幅鬆綁交易或補助行為之限制，為使公職人員或關係人申請補助或參與交易之資訊能公開透明，本次修正於第14條第2項前段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同時，後段規定：「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機關團體之公開，限定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大幅下修違法裁處之法定罰鍰最低額

- 一、違反自行迴避義務規定者，從現行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二、公職人員假借職權圖利及其關係人關說請託者，從現行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鍰。
- 三、於交易或受補助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機關未配合公開亦同）。
- 四、受查詢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

利益衝突要迴避

職務代理要踐行

關說請託都不必

公事公辦真廉明

交易行為要注意

關係人都不可以

迴避義務若履行

高額罰鍰就遠離

說明結束，感謝參與

